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517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戴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丽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26,387,890.02	5,922,316,622.50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8,826,098.20	4,964,019,651.02	4.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7,421.28	239,222,812.29	46.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5,976,719.65	1,066,429,779.08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92,881.70	62,956,532.22	2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91,695.51	70,565,752.01	2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37	增加 3.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2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29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4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96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9,01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874,937.99	
合计	2,301,186.19	--

2.5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8,200	34.79	-	质押	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3,900	9.2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380	3.2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60	2.9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61,461	2.13	-	无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7,812	1.7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5,751	1.5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5,074	1.4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432,625	1.2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1.0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48,200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13,900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6,380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6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8,0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61,461	人民币普通股	12,961,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0,717,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5,751	人民币普通股	9,125,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5,074	人民币普通股	9,055,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432,625	人民币普通股	7,432,625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聚成、上海慧功、上海成广及上海福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1,308,077,789.69	1,082,424,853.53	20.85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
预付款项	160,960,734.31	113,471,253.13	41.8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604,319,400.65	857,420,668.02	-29.52	本期消耗前期库存
使用权资产	114,179,681.07	-	-	本期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135,500,000.00	35,380,000.00	282.98	主要系本期新增 1.01 亿元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91,091,611.94	432,389,579.43	-32.68	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8,431,963.59	63,182,836.16	-39.17	主要系本期发放 2020 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109,493,587.33	83,142,234.97	31.69	销售增长,税金增加
租赁负债	104,634,829.24	-	-	本期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1,505,976,719.65	1,066,429,779.08	41.22	主要系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986,547,583.49	749,860,388.42	31.56	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及运输费重分类
销售费用	100,572,260.46	120,092,109.26	-16.25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85,937,807.84	64,609,088.59	33.01	主要系本期薪酬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7,421.28	239,222,812.29	46.6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60,446.10	-456,130,449.86	-50.72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3,571.65	-1,979,250.00	-5113.70	主要系本期新增 1.01 亿元短期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计划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6,000 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9%。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许龙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许龙自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2,696,000	2.89%	IPO 前取得:2,69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2,696,000	2.89%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6,0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6,602,000	7.07%	—

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龙	0	0%	2021/1/27 ~ 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696,000	2.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许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许龙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833,419,462 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83,341.95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 1,698.8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685.90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发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国信证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宁夏乐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14041600429	1,2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隆基股份

乙方:广发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丁方:宁夏乐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o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进一步交流,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00-15:30 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17 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uhankqbio@kqbi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5:30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焕春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常务副总徐高原先生、副总经理汤细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联系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1/5/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填写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中漏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 11 项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5、议案 1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9、11。其他内容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源肿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04.199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源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肿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源肿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临港奉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以持有源肿置业 51%和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0-035、2020-040 和 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源肿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29,198.18
负债总额	-	46,942.06
净资产	-	82,256.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608.88

(2) 上海源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源肿置业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源肿置业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 月,用于公司位于上海临港奉贤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源肿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平安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临港奉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平安信托签署《质押合同》,以持有源肿置业 51%和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19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马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晨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晨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晨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徐晨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徐晨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并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因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正川永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佰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箔;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正川永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川永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0 年度:资产总额 64576.04 万元、负债总额 25322.5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71.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898.72 万元,净资产额 39253.46 万元,营业收入 18971.75 万元,净利润 73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21%。

2、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 69536.00 万元、负债总额 29702.7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8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98.32 万元,净资产额 39833.21 万元,营业收入 5862.34 万元,净利润 57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72%。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在工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形式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郎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郎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郎波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郎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监事会对郎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
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助。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 394.55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 10 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